

## 《草案》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重點提示

- 此草案提議對 IAS 12 之規範提出一例外，以規定某些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衡量，應推定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將整體藉由出售而回收。若有明確證據顯示企業將於資產之經濟年限內消耗其經濟效益，則可反駁該推定。
- 此例外係適用於依 IAS 40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或依 IAS 16 及 IAS 38 採用重估價模式之資產。該規定亦適用於企業合併時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且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後係依 IAS 40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或依 IAS 16 及 IAS 38 採用重估價模式者。
- 此草案對外公開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11 月 9 日。

### 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發布 IAS 12 修正草案 ED/2010/11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Deferred Tax: Recovery of Underlying Assets*)」。該草案將對 IAS 12 中規定之一般原則(亦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應反映企業預期回收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提出例外規範。

該草案之制定係回應有關在部分轄區適用此一原則並非容易或相當主觀之疑慮。例如，此原則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尤其困難，因企業持有該資產之目的可能為賺取租金收益以及資產增值，且稅法可能對資產藉由出售回收產生之損益所課徵之稅率，不同於使用相同資產所賺取收益所適用之稅率。此外，稅法亦可能依回收方式而歸給相同資產不同的課稅基礎。例如，在部分轄區，資產出售時可能以成本基礎加上通膨指數調整作為報稅上之減除，但折舊不得作為減除，或是折舊僅得按原始成本作為報稅上之減除。此導致實務上運用前述原則產生困惑及潛在不一致。

為回應此議題，IASB 提議，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係產生自下列項目時，前述原則得有例外：

- 依 IAS 40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 依 IAS 16 或 IAS 38 採用重估價模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及
-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其後續亦採用公允價值或重估價模式衡量者。

對於該等資產，草案提議一項可反駁之推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衡量應反映資產整體將以出售方式回收其帳面金額，除非企業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將於資產之經濟年限內消耗資產之經濟效益。

## 見解

此修正提議取代目前 IAS 12 之規定，而對特定資產預期回收方式之決定提出一項可反駁之推定，亦即該資產整體將以出售方式回收其帳面金額。

目前，資產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認為部分將透過使用而部分將透過出售回收。此修正提議隱含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將假設其整體以使用或出售回收。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 IAS 40 採用公允價值處理)之企業，若其所屬轄區對該資產之出售不課稅，則對於公允價值之利益或損失所產生之任何暫時性差異，不再認列遞延所得稅。此係因資產整體以出售回收並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不論企業在出售以前之期間是否意圖使用該不動產以賺取租金收益。

## 過渡規定

IASB 提議 IAS 12 之修正應追溯適用，此包含追溯重編修正提議範圍內之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包含企業合併中原始認列者。

此修正提議生效後將取代 SIC 21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 生效日

此草案對外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2010 年 11 月 9 日，草案中並未說明生效日。IASB 將於考量徵詢意見回覆後決定生效日。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issues Exposure Draft on Deferred Tax: Recovery of Underlying Asset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